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曾錦根

聲 請 人 曾漢性

聲 請 人 林雪紅

聲 請 人 陳祖芃

聲 請 人 陳祖葳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玉茹

上 六 人

共同代理人 李平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013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	
1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1	1	105	持有股東姓名:曾錦根、曾漢性	
2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2	1	105	持有股東姓名:劉玉茹	
3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3	1	105	持有股東姓名:陳祖芃	

(續上頁)

01

4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4	1	105	持有股東姓名:陳祖葳
5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5	1	105	持有股東姓名:林雪紅
6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6	1	105	持有股東姓名:曾錦根
7	龍興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7	1	70	持有股東姓名:曾錦根